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掌握本公司所屬投資事業之經營資訊，以保障投資權益，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所屬投資事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該等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遴派暨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暨其他轉投資事業。
- 第三條 依本規則遴派之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現任之負責人。
二、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歷，具有該投資事業之專業知識、技能或管理能力者。
三、任職投資事業工作五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予改派：
一、擔任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二、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公司或投資事業權益者。
三、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四、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 第五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需經本公司同意。
- 第六條 為貫徹集團政策之落實與投資事業之專業經營，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本規則或合資協議指派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或授權各投資事業依相關法令及其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之。
- 第七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應積極出席投資事業董事會，由各該投資事業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各該投資事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陳報本公司。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監察人應經常列席投資事業董事會，監督各該投資事業業務之執行且適時陳述意見，調查各該投資事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各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及代表各該投資事業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另應注意督導各該投資事業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各該投資事業改善，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陳報本公司。

- 第八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對於各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議決案件，應注意決議內容是否適法及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若本公司對於議案有不同意見或另有指示時，各該投資事業股權代表應於會議中提出，並將其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 投資事業遇有「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重大事項而未事先陳報本公司時，其股權代表應於會議中主張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第九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投資事業董事會者，應委託該投資事業其他股權代表代理出席，並於委託書詳載授權事項內容。
- 第十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對於在職期間所知悉或參與之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利用或洩露之，退職後亦同；但已公開之資訊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投資事業股權代表經本公司同意後得按月支領報酬，惟投資事業董事長或由該投資事業經理人兼任股權代表董事者，不得另支領董事兼職費。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各該投資事業相關法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訂定，公元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